青 云 谱 区 民 政 局

青民提案字〔2022〕1号

分类：A1

对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8号提案的答复

徐红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老厂名为所在地社区命名留存老工业历史文化记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区地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依据《南昌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尊重当地地名的历史和现状，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第十条 地名命名与更名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规定内容之第（三）禁止以企业名称、商标名称为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站点等命名。二、至于新丰社区更名为江拖社区，新村社区更名为江农社区，京新社区更名为麻纺社区，老街社区更名为南罐社区，徐坊社区更名为江东社区，建祥社区更名为江耐社区，建南社区更名为南通社区的事宜，建议暂不做更名以保证地名的相对稳定性。三、在地名管理方面，我区一向坚持以突出历史文化特色为总体导向，坚持人文性、整体性和专有性。下一步，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更注重区域的人文挖掘，历史地名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厚植。

附件：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联系单位及电话：青云谱区民政局 88462681

邮政编码：330001